

市人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将市人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政府的相关规定、相关文件精神，采取切实可行工作方法，推动了市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了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要工作情况有以下几方面：

（一）成立领导小组，积极落实制度。成立了由局长史琳同志担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副组长的政务公开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监管信息主动公开和重点信息公开内容涉及范围和质量，局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发布，做到公开及时、公开真实。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上报公开信息，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我局业务和工作进展情况。

（二）严格制度管理，准确公开信息。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务政务公开制度》等文件开展工作。通过定期发布信息公开工作专报，年终进行绩效测评等方式，有效推动政务信息准确及时公开，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科学化。

（三）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加强相关工作

人员业务技能的培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开展。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使我局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不断从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建设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信息公开的力度。

（四）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我局不断创新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网站，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对我局的各项事业活动及时上网发布。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5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782133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9	12	0	2	23	11	2	6(当 事人 撤 诉)	0	19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全局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全局各科室、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地创新信息公开方法，拓宽信

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流程，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任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2日